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黃宗馥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6 點至第 59 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第 57 點

(一)發言要旨

1、委員

(1)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請法務部說明「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目前的狀況、運作計畫及目標。
- ②請法務部說明如何減少死刑及如何就死刑議題凝聚全民共識。
- ③請法務部針對死刑議題，提出明確的政策。
- ④請法務部說明犯罪被害人補償每年經費、接受補償之人數及修復式正義的整套政策。
- ⑤請法務部說明如何落實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

(2)黃委員默：

- ①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定位為何？
- ②死刑犯提出赦免的請求，不能不立即處理，法務部不應說沒得到總統府的回應，就表示總統同意執行死刑。
- ③有關法務部與外交部提出之「我國人權保障與死刑政策」說帖，在我看來是不及格的。

(3)王委員幼玲：

- ①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效力，既然它指出的事項並未超出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的範圍，當然具有它的效力。
- ②建議法務部就加緊努力朝向廢死、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程序的實質保障、如何重組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等三方面，作為擬訂政策的方向與行動策略。

2、民間團體

(1)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意見詳如附件1)：

為協助政府因應專家結論性意見，本聯盟有以下訴求：

- ①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
- ②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
- ③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
- ④執行死刑違反法律規定，應追究相關決策、執行之高階公務員責任。

(2)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兩公約效力究竟為何？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立法院沒有通過違反兩公約的修法，也可以直接引用公約。
- ②關於死刑犯權益的保障，第一，死刑犯請求赦免的權利，第二、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仍未修正刑法第 63 條，均違反公政公約。
- ③有關刑法第 63 條，建議法務部於研究後，若認為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意見正確，即心智障礙或智能不足不能以心神喪失來理解，不能適用刑法第 1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請於第 2 輪會議提出刑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
- ④請法務部提供說帖，就如何逐步建立廢除死刑共識說服我們。

(3)歐洲經貿辦事處

- ①請問法務部過去十年定讞的死刑案件，非剝奪生命的案件有幾件？雖然司法院及法務部長遠的目標要廢除死刑，減少死刑的使用，但近年來不論在執行死刑數或死刑定讞數均有明顯增加，與政策目標相違背，請法務部說明。
- ②公政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第 94 點明確指出死刑是一種酷刑。請問法務部是否認為死刑是酷刑？

(4)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於下次會議時，要求可以做決策的長官出

席。

3、政府機關

法務部：

- (1) 有關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小組於 98 年 3 月成立，委員的聘書並無兩年任期，故無任期屆至使小組無法繼續討論的問題。第一次會議後達成當前應致力於減少死刑使用之共識，並在全民形成共識時，將廢除死刑當作共同努力的目標，但是廢除死刑並沒有時間表。關於會議的時間，都是固定在每個月第三週週五下午，為了使各委員都能出席會議，所以會議時間都是前一年就確定下來的，但是很遺憾因為委員出席情形不理想，才導致流會的狀況。101 年小組幾位委員退出後，本部努力與委員們溝通，希望委員們可以持續參與小組會議以提供寶貴意見。另外有關小組做成的結論及建議，本部均非常重視，除刑法研修小組持續在修正草案中就未侵害生命法益犯罪，刪除死刑規定，也具體落實在其他行政作為上。
- (2) 本部曾發函給各檢察官，希望檢察官儘量不要求處死刑，並體察國際間廢除死刑之趨勢。
- (3) 有關赦免法修正，這也是「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討論的重要議題，101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中本部有提出報告，而委員對報告有不同意見，當時主席裁示請本部持續研究再提出報告，但因為後來沒再繼續開會，導致本部無法向委員說明。

- (4) 有關減少死刑使用，在實體法部分，本部在修正刑法過程中會持續檢討，減少有死刑的法規。在程序法部分，本部曾建議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包含死刑一致決及全辯護。
- (5) 有關就死刑議題凝聚全民共識部分，本部在 99 年曾於北、中、南及花東地區舉辦公聽會，101 年於本部就死刑議題召開座談會。此外每年均舉辦相關宣導活動，透過多元方式讓民眾了解死刑議題，讓大家可以做深入討論。本部亦補助廢死聯盟舉辦「殺人影展」及文化大學死刑辯論。
- (6) 有關廢除死刑政策及死刑是否要執行，首先，是否廢除死刑是整個民意共識的問題，不是你我幾個人去決定是否廢除。其次，關於是否停止執行死刑，本部是執法機關，刑法第 127 條明文規定，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若違法不執行刑罰將有刑事責任。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並不是說台灣不能執行死刑，而是指在廢除死刑以前，執行死刑時應更加謹慎，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本部亦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
- (7) 公政公約第 6 條所謂最嚴重的犯行，依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係指剝奪生命的犯行。本部刑法研修小組目前已檢討財產犯罪，包含強盜、海盜及擄人勒贖，過去這些犯罪沒有造成死亡的加重結果卻有死刑的規定，在刑法的修

正草案中，我們已將死刑的規定刪除。此外內亂、外患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本部也會持續檢討。

- (8) 有關兩公約效力問題，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沒有疑問，而赦免法有無違反兩公約，過去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時，結論是未違反兩公約但可以被檢討，理由是法律密度不足。
- (9) 回應歐洲經貿辦事處代表的問題，自 89 年至 102 年所有定讞的死刑案件均為剝奪生命法益之犯行。另外若以 10 年為單位觀察，近年的死刑定讞數及執行人數有大幅下降的情形。
- (10) 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每年經費、接受補償之人數及推動修復式正義，係屬本部保護司業務，本部遵照主席指示，於下次會議請保護司提供相關資料，讓各位委員了解。
- (11) 本部將針對廢死聯盟及在場委員之意見，提出一份報告，說明本部未來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有何具體作為，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的角色功能、進度及具體政策目標。
- (12) 有關死刑是不是酷刑的問題，事實上禁止酷刑公約已有定義，國家機關為了取證或是壓迫，在被害人身上實施一些不人道的凌虐，這是酷刑，但是公約中明文排除因為刑罰造成的痛苦，認為這不是酷刑。死刑是不是禁止酷刑公約所指的酷刑，此問題有再進一步研議的必要。

4、議事組

(1)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授權本組召開一系列會議，本組必須依據會議的決議函轉各相關機關參考。

(2)若主席認為今日討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並未達到共識或足以裁決的程度，須加開會議，本組將根據主席裁示，繼續安排後續相關會議。

(二)決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及第 57 點，經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仍未獲致共識，故必須加開一場會議。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

(一)發言要旨

1、委員

(1)主席李委員念祖：

我想這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最基本的問題，專家建議我國簽署禁止酷刑公約，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就此表示意見。

(2)高委員榮志

若未將反酷刑公約獨立化而只光修正個別刑法條文將有修法密度不足的問題，例如現行刑法體系內的共犯結構規定不足涵蓋，而公政公約或禁止酷刑公約的規定，某種程度卻構成組織型犯罪，它的關

聯性比較強。另外公政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中有提到一些用以預防酷刑的行政措施，涉及內政部及法務部的職責，若可以將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一切都會相當明確。

2、民間團體

(1)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2)：

- ① 為協助政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聯盟就法務部應提出司法機關依刑法第 125 條等判決酷刑加害人有罪確定之案例、看守所對受羈押被告之身體檢查、監所收容人施用戒具、減少監所內酷刑黑數、收容人向司法機關指控遭酷刑、法務部矯正署應提出防止酷刑計畫等六點意見。
- ②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之各監所，應如何減少、遏止其內部酷刑之發生，請法務部矯正署回應。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禁止酷刑公約所談的酷刑不只是身體上的痛苦，亦包含精神上的痛苦，請問法務部代表剛才所提出的刑法修正，是否有可能懲罰公務員對某人施以精神上痛苦的酷刑？另外有個更快的方法，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建議政府可批准禁止酷刑公約，而非單純修改零星法律，法務部是否可承諾研擬批准禁止酷刑公約及通過其施行法的進程？
- ②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有提到，死牢現象及執行死刑前未通知家屬均屬酷刑，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 ③ 在外國人收容所，目前可使用戒具，違規者甚至

可以關入獨居房，卻只有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範，是否請內政部舉辦禁止酷刑公約公聽會時一併找移民署檢討之？

3、政府機關

(1)法務部：

- ①本部統計處係根據刑法罪章統計，傷害罪章、恐嚇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可提供相關起訴處分或判決有罪人數，但我們無法確認這些案例是否屬於酷刑，因為統計資料中並無法判讀害人及行為態樣。另刑法第 125 條及第 126 條，因為是獨立罪名，本部統計處僅能提供起訴件數，第 125 條的部分，95 年有 1 件起訴案例，無判決情形，96 年及 100 年各有 1 件起訴案例，法院判決有罪；第 126 條部分，94 年有 1 件起訴案例，法院判決有罪。
- ②有關酷刑是否制定獨立處罰規定，目前酷刑事實上有相關法令可因應。刑法第 125 條主體是現在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警察的刑求不適用本條，而是依刑法傷害罪章加上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為解決此問題，本部將來會透過修法將主體放寬至有調查追訴或有審判職務的公務員，行為態樣包含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刑法第 126 條部分，本部將修法把主體放寬到有拘束他人自由之公務員。
- ③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出的問題，依照法院見解，凌虐不限是身體上，亦包含精神上。至於是要把所有酷刑均獨立出來規定一個法案或是增訂

條文規定，本部將納入刑法研修小組審慎研議。另外是否批准禁止酷刑公約及通過其施行法，應靠立法委員促成，且內國法化後，刑法等實體法應有相對應的修正，遇具體個案才能作為處罰依據。此外監獄行刑法已明文規定執行死刑會通知家屬，廢死聯盟提到是否要事先幾個月前通知家屬，考慮到期間拉長會造成死刑犯心理折磨，目前依監獄行刑法第 91 條規定於當日預告本人，就此議題要如何更加保障人權，本部歡迎各位提供妥善作法。

- ④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有關禁止酷刑公約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在主導推行該公約內國法化時，若涉及監獄行刑法或刑法修正部分，再由法務部配合協助。

(2) 內政部：

事實上刑法修正為法務部權責，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內政部既然為公聽會主辦機關，除了自己的部分外，將邀請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今天在座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本部將留供舉辦公聽會之參考意見。

(二) 決議

- 1、內政部舉辦之禁止酷刑公約公聽會(依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內容應包含與本點次相關的部分如下：

- (1) 在刑法中加入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的酷刑

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

(2)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所提，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之各監所，應如何減少、遏止其內部酷刑之發生。

(3)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轄之外國人收容所，目前可使用戒具，違規者甚至可以關入獨居房，卻只有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範，有檢討之必要。

2、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因國際人權專家建議修正刑法，故請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

(一)發言要旨

1、委員

(1)主席李委員念祖：

移民署與陸委會表示現已有行政院版本的難民法草案，若要加新的內容進去，在立法推動過程中似乎不方便。若透過立法委員協助，依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去修法，希望移民署或陸委會協調溝通，不要因為行政院版本已送立法院審查，而阻擋由其他立法委員提出符合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版本。

(2)黃委員默：

政府代表均表示將儘快通過難民法草案，但從民間組織的角度來看，此法案有很多條文尚待進一步討論。不能樂觀期待立法委員會朝符合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方向去修法，應回歸民間團體

所提出之基本立場，寧可放慢腳步也不要立即通過行政院版本。

2、民間團體

(1)台灣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3)：

①針對目前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提出以下建議：修正第3條難民定義、取消第4條有關60日內提出難民申請之限制、刪除第5條主管機關初步審查、修正第8條有關禁止強制驅逐範圍、刪除第10條第1項第3、4款並修正第5款、修正第13條有關取得難民身分者之權利、第14條之撤銷及廢止難民身分應有救濟機制、增訂第15條人道考量專案許可之條文、增訂第16條至第19條申訴之救濟程序並提供難民實質辯護之程序保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應同時審查。

②難民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後，政府機關還做了甚麼努力？有無拜會立法委員？另外違反「不遣返原則」部分不只第8條，草案第4條有關60日內提出難民申請的部分及第5條主管機關得初步審查並依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部分，均違反「不遣返原則」。難民法草案作為一個優先法案，政府機關接下來有何具體措施改善上述情形？

③我們已提出以行政院版本修正後的民間版本，也邀請跨黨派立委參與，希望在立法院下個會期推動。

3、政府機關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①我國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已在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決議送內政、外交與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 ②有關我國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已符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的不強迫遣返原則，包括草案中第 5 條、第 8 條與第 11 條，均符合不強迫遣返原則。
- ③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係參考各國立法例，現已進入立法程序，且主管機關已列為優先法案，對於完成立法之相關程序，本署將盡力配合。

(2)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有關難民法草案，我們辦公室也有提自己的版本。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①行政院版本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至於相關團體及立法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本會均將予以尊重，希望本草案能儘速通過。
- ②有關台權會所提大陸人士以難民身分來台尋求政治庇護的具體 9 個個案部分，來台時間不盡一致，但均未被遣返，顯示實務上已經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指出的問題，希望儘快完成立法程序，讓這些大陸人士獲得更完整的人權保障。
- ③內政部所提出的難民法草案，係針對外國人的部分，在國內法制上，外國與大陸事務是兩套法制體系，所以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相應針對大陸人士建構此機制。另外補充，行政院會提出前述兩個草案，是一個政策性宣示，希望此制度透過

立法程序建構。也許最後通過的版本將與當初行政機關提出的版本不盡相同，甚至民間意見透過立法委員提案進入修法意見中，行政機關的基本立場是尊重最後通過的版本。

(二)決議

- 1、請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朝向符合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方向，推動難民法草案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 2、本次難民法草案完成立法後，若仍有不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意旨者，請內政部及陸委會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之修法時限賡續推動修法。
- 四、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 五、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二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參、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幼玲提案

在下一次加開的會議中，希望法務部可以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及第 57 點，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

同時針對此次會議民間團體(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具體回應：

(一)廢除死刑

- 1、死刑執行
- 2、推動修復式正義
- 3、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 4、加強政策宣導的具體策略

(二)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

- 1、落實「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執行死刑」
- 2、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之自白為基礎
- 3、赦免法修法

(三)強化「廢除死刑推動小組」的功能

二、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一)希望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第 57 點加開的會議儘快召開。
- (二)希望相關機關就我們今日提出之書面資料，每點做相應對的回應，是否可以做到或不能做到以及為什麼，讓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彼此底線。
- (三)希望加開的會議有相當層級之政府官員參與，或至

少出席前已與長官討論過，而不是每次都要帶回去問長官。另希望包括司法院、衛生署及教育部也能具體回應。又在這議題裡有包含法務部的不同部門，希望均派代表來且是經過內部討論過的。

決議：請法務部針對王委員意見，在下一次加開的會議提出回應意見。

肆、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書面意見

I just want to point out that although what you're doing goes against social preference and the value system of society, but you're willing to educate society tha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is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se rights are universal rights. Um, in the same sense, I just want to link this to the previous discussion on death penalty where I sensed some kind of hesitation that the majority of people still want death penalty and you're hesitating to go against that value system. But you're already doing it. In another aspect you're doing it. You're going against the social value system because there's universal right of non-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o you can do it! It's a question of whether you see the relevance of what we're talking about. I'm happy to hear what you said.

我想指出：雖然政府正在做的事抵觸了社會價值與偏好，但各位仍然願意教育社會大眾「歧視女性已違反普世人權價值」。同理，我想將這樣的做法聯結到死刑議題。先前討論到死刑時，我感覺你們裹足不前，因為多數民意仍然支持死刑。但（在禁絕胎兒性別篩選議題）你們已經在做抵觸民意的事情了，為了實現「反對歧視女性」之普世人權價值，你們與（歧視女性的）社會價值對抗。你們是可以做得到的！端看政府是否瞭解這些生命權議題的關聯。我非常高興聽到（國民健康局代表對於防治胎兒性別篩選）所說明的努力。

台灣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Shanthi Dairiam

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

2013.2.26

回應國民健康局對於致力消除胎兒性別篩選之措施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EgwfGZdIYI&list=PLG0wl4Y8_a_MmZs5TVMShvmyW4MoGVfSR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013 年 7 月 10 日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第 57 點¹總結

1. 台灣政府 2010 年至 2012 年底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已違反公政公約。
2. 強烈建議台灣政府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步驟是暫停執行死刑。
3. 在廢除死刑前，台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
4. 死刑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終結。
5. 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之自白為基礎。

為協助政府因應專家結論性意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有以下訴求

1. 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

- (1) 政府資訊公開，提供正確資訊，促進公民社會理性討論（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

死刑作為公共政策，公民社會需要正確、清晰的事實資訊，作為理性思辨的基礎。然而，關於死刑的各種事實資料，長期以來欠缺統計、被隱匿、或者散落在不同政府機關網站，造成搜尋、整理困難，社會大眾對於死刑難免有錯誤認知。政府時常強調廢除死刑「須待社會形成共識」，若民眾無法得知完整、正確資訊，要如何形成共識？政府應與相關公民團體合作，整理公民社會對於死刑的關注議題，彙整現有資料庫中關於死刑的各項統計資料（例如死刑判決數、法院受理最重本刑為死刑案件中判處死刑定讞比率、死刑執行人數、死囚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性別、族裔、所犯罪名、重大暴力犯罪前科有無.....等）；刑法、各種特別刑法中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法制變遷資料；台灣歷年重大暴力犯罪統計資料；死刑案件訴訟成本統計；死刑案件冤獄賠償金額統計；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監所勞作金統計；現行死刑執行方式說明等，將資料整合公開於單一網站資料庫，便利民眾查詢檢索。並由教育部將上述資料製作為人權教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 (2) 政府機關對死刑議題發言時應更加謹慎（各級政府機關）：

¹ 結論性意見第 56、57 點全文詳見附件一。



關於死刑與犯罪率的學術研究中，絕大多數結論皆為「死刑與犯罪率無相關性」(本土或外國研究皆然)，死刑判決或執行無助於改善社會治安，已是犯罪學領域主流結論。尤其已有多篇台灣本土學術論文指出，死刑無助於降低台灣社會重大暴力犯罪率。

參酌世界已廢除死刑之國家或地區經驗，人民若瞭解死刑無助於改善治安，對於廢除死刑政策之接受度即提高。但台灣政府機關新聞稿卻屢次聲稱執行死刑能改善治安，而毫無可靠研究資料佐證，造成社會大眾錯誤印象，與政府漸進廢除死刑政策背道而馳。

- (3) 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應增加兩公約課程時數，並與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於開訓前、結訓後，針對學員進行人權、死刑態度調查，作為檢視培訓課程成果參考指標。(司法院、法務部)

- (4) 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人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法務部)：

世界已廢除死刑國家中，有許多國家之被害人保護制度及堪為典範，有國家之被害人保護制度於廢除死刑後更趨完善，顯見被害人保護與廢除死刑可並行不悖。

被害人及家屬最迫切之需要，乃心理、教育、生活之協助，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網並未全面照顧被害人及家屬之需求。政府應與相關公民團體合作，完善被害人保護制度。

此外，應加速獄政革新，促進收容人社會賦歸，降低人民之犯罪被害恐懼。

- (5) 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

專家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目前世界已有 140 個國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相關歷史經驗俯拾即是。廢死聯盟僅舉亞洲、歐洲部分國家及美國經驗，提供政府設計暫停執行死刑措施之參考：

- i. 廢除死刑並非歐美專利—亞洲國家經驗：

- a) 新興廢除死刑國家—蒙古國(Mongolia)：

1990 年蒙古完成不流血民主革命，頒布新憲法。2010 年 1 月，蒙古國總統查希亞·額勒貝格道爾吉(Tsakhagiin Elbegdorj、Цахиагийн Элбэгдорж)將所有已定讞的死刑犯赦



免為 30 年有期徒刑 (台灣可考量赦免為無期徒刑或其他長刑期有期徒刑)，並宣示暫停停止死刑，引起政壇爭議，反對黨議員甚至為此違反傳統，拒絕在總統國會演說後鼓掌。2012 年，蒙古國會通過批准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廢除死刑，距離民主憲政轉型僅 22 年。2013 蒙古國總統大選，查希亞·額勒貝格道爾吉仍以 50.23% 得票率當選連任。

b) 韓國：

自 1998 年金大中就任總統後，南韓政府即暫停執行死刑，至今逾 15 年。

ii. 美國經驗：

目前美國已有 18 州廢除死刑，2012 年間僅 9 州曾實際執行死刑。至 2012 年底，包含已廢除死刑州在內，美國有 30 州在 5 年內未曾執行死刑，其中 23 州已 10 年未執行死刑。美國聯邦政府自 1976 年至今僅執行 3 個死刑，自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今已 10 年未執行死刑。

iii. 以國會立法或行政命令暫停執行死刑—歐洲經驗：

a) 英國：

自 1964 年起，英國即未再執行死刑。1965 年，英國國會通過法案(Murder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Act 1965)，廢除謀殺罪之死刑，以終身監禁代替。並明文 5 年有效期間，若 5 年後國會未做相反決議，則此法案有永久效力。

換言之，英國以國會立法方式，給予社會 5 年緩衝期，5 年緩衝期後，依舊繼續不執行死刑，使社會漸進接受廢除死刑。

b) 俄羅斯：

自 1996 年 5 月，時任俄羅斯總統葉爾欽(Yeltsin)頒布詔令 (ukase, decree，憲法明定屬於元首權限，概括言之，詔令具有相當於法律之效力)，宣布漸進減少死刑執行(President Boris Yeltsin's Decree no. 724 of May 16, 1996)。1999 年 6 月，葉爾欽再度頒布詔令，將 713 名死囚減刑為終身監禁或 2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自 1996 年 8 月至今，俄羅斯皆未執行死刑。



(6) 政府應落實承諾，加強政策宣導，以宣示政府保障人權、推動廢除死刑的決心（法務部、教育部）：

國際專家審查會議中，政府代表多次強調「廢除死刑是終極目標；死刑為酷刑；會加強對民眾教育宣導」，建議政府應落實承諾，將人權及生命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基礎課程，並與相關公民團體合作，妥善利用資源，加強宣導廢除死刑理念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

近年法務部執行死刑新聞稿中，數次提及中國宋代文人歐陽修〈瀧岡阡表〉「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云云。然而，緊接下文「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等語，比前文更加重要，卻常被忽略。

自 1973 以來，美國共有 26 州 141 名死囚被改判無罪。1973 至 1999 年，美國平均每年有 3.03 人的死罪被撤銷。隨著更先進技術的使用，自 2000 年以來，平均每年有 5 個被判死刑的人改判無罪。自從 1993 年首次有人通過 DNA 測試被證明無罪，至今美國共有 18 人因 DNA 證據獲改判無罪。江國慶冤死案已被證明是台灣司法史悲劇，國庫為此付出逾億元賠償金；盧正案在監察院正介入調查時，當事人被執行死刑，至今含冤莫白；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雖於 2012 年 8 月底獲判無罪確定，但三人冤枉獲判死刑時所受之折磨仍歷歷在目。以上資料必定會引起一個重要問題：死刑執行在台灣，果真皆是求其生而不得乎？

目前已定讞死囚中，邱和順、鄭性澤、沈鴻霖、謝志宏等案已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矚目。總統馬英九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接見世界反死刑聯盟執委會成員時，亦表示我國的死刑政策包括「嚴謹死刑的偵查與審判程序；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在死刑未廢除前，政府應致力確保訴訟程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審判原則，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參酌世界其他比較法，廢死聯盟有以下訴求及建議：

(1) 完成「死刑判決一致決」、「死刑判決全辯護」修法（法務部、司法院）：

法務部於 97 年 3 月函請司法院修改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建議死刑判決須合議庭全體法官一致決；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立意良善，惟 5 年來未有進展。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應聽取公民團體意見，儘速協調，推出修法草案。

另，就「死刑判決全辯護」，亦應增設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應於



偵查時即強制辯護。

- (2) 全面刪除「未侵害生命權」犯罪之死刑規定。
- (3) 落實兩公約「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執行死刑」之意旨，全面增設程序保障（法務部、司法院）：
 - i. 增修刑法，明文規定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
 - ii. 增修刑事訴訟法，明定法院審理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時，應一律進行精神鑑定；或於辯護人聲請精神鑑定時不得拒絕之。
 - iii. 修改死刑執行規則，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符合法律（即公政公約）要求。
- (4) 赦免法修法（法務部）：
 - i. 明定死囚已提出赦免請求，但總統未給予准駁回應前，不得執行死刑。
 - ii. 增設赦免審查委員會，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赦免審查程序，提供總統赦免准駁建議。
 - iii. 明定死刑判決以不正訊問取得之自白為基礎者，應赦減之。
- (5) 建立明確死刑量刑基準（司法院）：

司法院應召開死刑案件量刑研究委員會，邀集司法官、律師、公民團體代表參加，參酌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依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內涵，建立死刑量刑基準，作為各級法院法官判決時審酌之準則。
- (6) 建立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量刑程序（司法院）：

各級法院審酌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時，應有特別、獨立之量刑審酌程序。
- (7) 建立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證據法則（司法院）：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已指明違反公政公約的死刑案件都應該減刑，人權委員會在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也認為「違反公政公約的死刑判決構成恣意剝奪生命權」，於論理上要求法院減刑。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的附註，有更多個案來文決定可參考。



人權委員會對於此處公政公約第 6 條與第 14 條的解釋意旨為「個案的處理或審判程序中曾經存在違反公約的情形，法院就不應判處死刑，並且要給予減刑，以符合不得恣意剝奪生命權的義務」。

法院在死刑案件量刑時，減刑因素不應限於刑法規定，亦應擴及兩公約規定與立法精神。包括心智障礙狀況，還有上述人權委員會的意見，皆為法院必須納入量刑程序的因素。如果個案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違反公政公約的狀況，此時法院刑罰裁量權與刑種選擇權應受到限制，死刑選項遭到刪除，不可量處死刑。法院若仍作成死刑判決，就違反公政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

- i. 修改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以落實「刑求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死刑判決基礎」。
- ii. 美國馬里蘭州於正式廢除死刑前，曾通過法案限制法院對於涉及死刑案件之量刑裁量，只有存有以下證據的情況下，(1)有 DNA 證據指向被告涉案，(2)被告出於任意性自白且該自白經過錄音錄影，(3)有錄影的證據決定性的指向被告犯案等三種情況下才可以適用死刑。如果案件的定罪證據只有目擊證人，該案絕對不能適用死刑。建議政府可參酌馬里蘭州經驗，適度修改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與刑法量刑審酌事項。
- iii. 修改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死刑案件若有涉及不正訊問取得供述性證據者，得為開啟非常救濟之理由。

(8) 適度放寬死刑定讞案件之非常救濟門檻 (法務部、司法院):

死刑一旦執行，錯誤即無可挽回。為保障之人民生命權，法安定性亦應讓步妥協。況且，近年來死刑定讞判決數量至多為一年 16 件，適度放寬死刑定讞案件之非常救濟門檻，不會過度增加法院負擔。廢死聯盟建議針對死刑定讞案件，應增設特別之非常救濟管道，將認定事實錯誤及適用法律錯誤之救濟合併為同一類型，不再區分非常上訴及再審，並將聲請權統一歸還當事人。

此外，應增設「確定判決所採用之供述性證據係經不正訊問方式取得」，作為死刑案件非常救濟理由之一，以貫徹「不得採用刑求所得的自白作為死刑判決基礎」之意旨。

- (9) 已定讞之死刑案件，係以不正訊問所取得供述性證據為基礎者，顯然違



反公政公約規定，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

(10) 修改死刑執行規則 (法務部) :

- i. 參酌其他國家做法，死刑執行訊息應提前 (一至三月前) 告知當事人及律師，避免死囚於數年待死期間長期陷入惶惶不安，並使律師有時間尋求正當法律救濟途徑，務求確認已窮盡一切救濟管道。
- ii. 明定對於已提出赦減請求之死囚，須經總統正式書面駁回赦免請求並送達當事人及律師後，方能執行死刑。
- iii. 見第 2.(3)iii.點

(11) 死囚器官捐贈 (法務部、衛生署) :

- i. 學界普遍認為死囚器官捐贈有嚴重倫理問題，國際器官移植學會 (台灣為會員) 於 2008 年伊斯坦堡宣言中，對於囚犯器官捐贈有強烈疑慮。因此，除受贈者為近親外，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器官捐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 ii. 死囚腦死判定程序不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要求，應禁止此類違法器官移植。

(12) 執行死刑應保障關係人權益 (法務部) :

- i. 執行法警：
國內外已有許多學術研究指出，死刑之血腥殘忍，將造成執行人巨大壓力，形成心理、情緒負面影響。政府應關注執行法警之心理狀態，給予長期心理輔導資源，紓解其情緒困擾。
- ii. 死囚家屬：
死囚待死期間，其家屬同樣也感受到巨大身心壓力。目前執行死刑並未事先通知受刑人家屬，導致部分家屬甚至是因看到媒體提前披露訊息才知家人將遭執行。死囚家屬應受妥適程序保障。目前死刑執行規則第 7 條「行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係指死刑之執行過程不得公開任不特定人進入刑場觀覽，並非指「死刑執行之消息」不得告知家屬。因此，死刑執行之消息應提前告知家屬及律師，以維護人民權益。



(13) 在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並未完全符合法律(即兩公約)要求前，不應執行死刑，以落實法治國精神：

政府應向人民說明，因目前判處及執行死刑程序不符合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兩公約要求，必須完成修法後方能執行死刑，化解人民疑慮。並於此期間儘速與國會協調，完成修法程序。

3. 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

法務部於 2009 年籌組「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委員任期兩年。因 2012 年 12 月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對於台灣死刑的存廢，向來主張『依法行政』，絕對不曾公開承諾廢除死刑或要『終結死刑』」，此發言已違背政府向來政策，並使小組目的蕩然無存，9 位民間委員立即決定退出小組。

判處及執行死刑之程序保障規定散見於數法規，例如公政公約、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監獄行刑法、死刑執行規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而死刑之廢除亦涉及受害者保護、更生保護、獄政革新等議題。建議法務部應兌現國際審查時的承諾，宣示漸進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等)，以及相關民間組織、學界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機關組織選派權責相符之代表參加，並設定工作時間表，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草案，以明確、漸進的步驟推動廢除死刑，以符合公約終極廢除死刑的目標。

4. 審查委員指出，2010 年起執行之死刑，已違反公政公約。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公政公約具內國法效力，執行死刑違反法律規定，嚴重破壞依法行政原則，應追究相關決策、執行之高階公務員責任。



附件一：結論性意見第 56、57 點

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附件二：廢死聯盟對機關措施與計畫回應

結論性意見	主辦/協辦機關	措施與計畫/預定時程	廢死聯盟對機關措施與計畫回應
<p>56.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暫時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20個在2011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p>	<p>法務部</p>	<p>國際獨立專家團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之初步報告總結觀察與建議在第6條生命權部分之建議，本部對所指暫停執行死刑之真義及聯合國決議內容、停止方式及相關之國內民意反應與認知、措施如何？相關法律如何配合等諸多配套問題，將交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p> <p>(積極持續研議)</p>	<p>廢死聯盟對機關措施與計畫回應</p> <p>專家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目前世界已有140個國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相關歷史經驗俯拾即是。廢死聯盟僅舉亞洲、歐洲部分國家及美國經驗，提供政府設計暫停執行死刑措施之參考，請參照廢死聯盟書面意見。</p> <p>法務部於2009年籌組「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委員任期兩年。因2012年12月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對於台灣死刑的存廢，向來主張『依法行政』，絕對不曾公開承諾廢除死刑或要『終結死刑』」，此發言已違背政府向來政策，並使小組目的蕩然無存，9位民間委員立即決定退出小組。</p> <p>判處及執行死刑之程序保障規定散見於數法規，例如公政公約、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監獄行刑法、死刑執行規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而死刑之廢除亦涉及被害者保護、更生保護、獄政革新等議題。建議法務部應兌現國際審查時的承諾，宣示漸進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等)，以及相關民間組織、學界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機關組織選派權責相符之代表參加，並設定工作時間表，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草案，以明確、漸進的步驟推動廢除死刑，以符合公約終極廢除死刑的目標。</p>

<p>57.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p>	<p>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 (針對有無刑求部分)</p>	<p>(內政部) 持續辦理</p> <p>(一)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12 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p> <p>(二)內政部警政署並廣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p>	<p>(對司法部回應)</p> <p>1.兩公約所規範之心理或智能障礙，其內涵與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所謂「心神喪失」並不相同。「心理或智能障礙」之範圍較諸「心神喪失」更為廣泛。「心神喪失」僅是嚴重心理或智能障礙的狀態之一。司法院應進一步研究分析，以切實保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權益。</p> <p>2.專家結論性意見中，係指出邱和順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並未指摘司法院判處邱和順死刑定讞，司法院回應顯有誤會。再者，結論性意見之重點在於「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邱和順僅是專家所舉例之個案。換言之，專家並非希望司法院干預個案，而是希望能建立一致的證據取捨準則。若司法院認為「刑求取得的自白不得作為死刑判決基礎」之議題，屬於最高法院權責範圍，即應聯繫最高法院，請該院指派權責相符之代表參加會意。</p> <p>(對法務部回應)</p> <p>1.所謂「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並不僅限於「行為時有缺陷」之狀態，而包括平時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形，行為時有無缺陷並非不得判處死刑要件之一。刑法第 19 條之要件僅限「行為時」，效果僅為「得減輕其刑」並未符合公政公約之要求。</p> <p>2.同前，「心神喪失」僅是「心理或智能障礙」最重之態樣，心理或智能障礙者未必皆達到心神喪失的程度。</p>
---	-------------------------------	--	--

習」，提升員警偵辦刑事案件之適正程序及執法品質。

(司法院)

1、我國法令對心理或智能障礙的犯人並無不應被判處死刑之規定，惟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因此，經確認被告為心神喪失之人，法院於其未回復前不得進行審判，則心神喪失之人應無死刑判決之例。

2、專家團認邱和順案件於 2011 年 7 月由司法院宣判死刑定讞，應係誤會，本院為司法行政機關，非審判機關不干預個案，經查邱和順件係

3.目前死囚雖然可提出赦免請求，然而赦免法並未設置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赦免審查程序，亦未規範赦免之准駁程序，甚至連最基本之告知准駁決定程序規範都付之闕如，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聽審請求權在場權、知情權、救濟權在赦免程序中全無保障，難謂已符合「有權利有救濟」之法理。試想，若各級法院接受人民遞交起訴狀，然而法院如何審理、何時審理皆漫無規範，甚至法院可將人民訴狀束之高閣，不作任何回應，此際，豈能聲稱人民訴訟權已獲妥善保障？赦免法所謂之請求赦免權利，僅提供受刑人「提出」請求之機會，僅是空殼而已。

4.目前已定讞死刑判決中，不乏有明確事證明判決援引之供述性證據係經不正訊問取得。針對此類型案件，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

於 2011 年 7 月由最高法院宣判死刑定讞。

(法務部)

(一) 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亦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求其生而不可得之情況下，始令准執行。若受刑人有相關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均依規定暫時停止執行。

(二) 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

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應停止執行，在其痊癒之前，不得執行。

(三) 我國赦免法並未限制聲請人資格，是以受死刑宣告者自得請求赦免，觀諸目前遭死刑定讞判決者，不乏提出聲請赦免者，即可證明我國死刑犯有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

(四) 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過程中，如有因屈打成招等原因而為非任意性之自白，本就欠缺證據能力不得

作為證據，亦不應以該證據作為判處死刑之依據。此外，法院仍亦應有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五) 是否行使赦免進行減刑，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書面意見(102.7.11 提供)

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反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為協助政府因應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提出以下意見：

- 一、法務部應提出 2001 年迄今，我國司法機關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傷害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判決酷刑加害人有罪確定之案例，以了解現行法對於酷刑加害人之處罰規定是否已足以遏止酷刑之發生。
- 二、看守所對於受羈押之被告所為之身體檢查，不得以記載「被告自述無病痛」為由而怠為檢查，如被告稱遭刑求者，看守所應即通知法院、檢察署、辯護人，並送往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監所內收容人遭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或收容於違規房時，應即通知法院、辯護人或其指定之親友。
- 四、為減少監所內酷刑黑數，監所內收容人應有權獲得法律專業協助，監所應與社會之法律支援網絡合作，提供收容人及時之法律扶助。
- 五、收容人如向司法機關指控遭酷刑，監所應即提出完整錄影錄音證據予司法機關，並不得再以「誣控、濫告管教人員者」為由懲罰收容人。
- 六、矯正機關並未回應結論性意見，然酷刑之發生有高度可能於監所內發生，矯正屬亦應提出防止酷刑、追究酷刑行為人之計畫。

結論性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有關不遣返原則、難民法
書面意見/台灣人權促進會

我國政府在 2009 年總統批准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立法院也通過了施行法。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第七條禁止酷刑的條文即指出締約國不得透過驅逐手段使個人回到可能遭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根據 2013 年 3 月 1 日，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發表第 59 號結論意見也指出因為臺灣現有法律中並沒有明定「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因此專家建議臺灣應儘速通過難民法，法案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 3 條相符的「不遣返原則」。

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國內外民間社團曾對目前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提出民間意見書¹，我們肯定行政院提出草案並列為優先法案的作法，我們也願意盡所能與政府合作以確保對於難民及無國籍人士所提供的保護，是建立在公正、有效且適當及周全的法令架構下。因此我們進一步對於目前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提出以下建議。

一、 有關第三條難民定義之修正

在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中所定義的難民並沒有特別標示出「性別」難民，但聯合國難民署〈關於難民婦女保護指導原則〉²、〈有關因性別相關因素遭迫害之保護指導原則〉³及〈第九號針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難民保護指導原則〉⁴皆已明確將性別難民涵蓋其保護範疇中，而加拿大、美國、澳洲、歐盟等國根據上述原則也已實際在該國的〈移民法〉或〈難民法〉條文中接納遭受性別迫害的難民⁵。因此我們建議將「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直接納入第三條有關難民定義的範疇中，使難民定義更加周全完善。

二、 取消草案條文第四條中有關六十日內提出難民申請之限制

依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四條規定，任何要提出難民申請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必須在入境六十天內提出申請。根據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家的《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皆無這樣的時間限制。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此一限制，以確定申請者不會僅因違反六十天申請期限而被駁回並遣返他們，以致違背「不遣返原則」。

¹ 詳見 <http://www.tahr.org.tw/node/1128>

² http://cgrs.uchastings.edu/documents/legal/gender_guidelines/UNHCR_Guidelines_Protection_Refugee_Women.pdf

³ http://cgrs.uchastings.edu/documents/legal/gender_guidelines/UNHCR_Gender_Guidelines.pdf

⁴ <http://www.refworld.org/publisher,UNHCR,THEMGUIDE,,50348afc2,0.html>

⁵ http://cgrs.uchastings.edu/law/gender_guidelines.php

三、 刪除第五條主管機關的初步審查，並要求主管機關逕為實質審查

難民法草案第五條係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後，就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得逕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此已經違反「不遣返原則」。另初步審查的程序及審查標的並不清楚，亦無申訴救濟管道，而初步審查不具資格者得逕強制作成驅逐出國之人身處分，已直接剝奪申請者提起救濟程序之權利，實屬不當。因此我們主張草案應廢除初步審查，由主管機關直接進行實質審查，作出許可或不予許可之認定。

四、 修正第八條有關禁止強制驅逐的範圍，以符合「不遣返原則」

按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八條是目前草案中最接近「不遣返原則」的條文，但是在該條文中，行政機關就審查期間之庇護申請人，得以「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而作成驅逐出境之處分，此乃過於空泛，故以曾犯重罪之刑取代原版本之條文。

五、 刪除難民法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以及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不許可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者之難民認定。此一條款過於寬泛，按法國國務院明確主張「單純以難民申請人曾經居留於第三國之事實而否認此人於法國之難民地位，並非合法」⁶；美國聯邦最高裁判所判決亦主張，若申請人到達美國之時間點與其在本國受迫害之事實產生之時間點尚未遠離，申請人途經第三國係因緊急逃避迫害，而仍然具有合理之理由證明其仍處於尋求避難地之狀態時，不得拒絕其難民申請⁷；國際人權法權威學者 Goodwin-Gill 更在其權威之國際難民法著作中明確指出，所謂之安全第三國原則，應當限於申請者已曾於第三國長期間居留，且已獲得該國再次入境許可或工作權許可，而其人身安全確已受到該國之保障，不會有遭遣返回迫害國之虞等要件時，國家方得以安全第三國原則作為拒絕難民庇護申請之理由⁸。因此，建議刪除行政院版本難民法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此外，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是沒有明確法律定義的模糊字眼，已逾越《國際難民公約》可接受之排除範疇。此一條款將賦予行政決策者有無限大的裁量權駁回申請者而不需要任何具體理由。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刪除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也同樣過於寬泛，將被禁止入境或命令出境或曾被強制出境者均包括在內，但這些違反出入境的行為未必即屬嚴重罪刑，以這

⁶ 國際難民法の理論とその国内的適用，本間浩，2005，82 頁。

⁷ Rosenberg v. Yee Chien Woo, 402 US 49(197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65(1971), 828 頁。

⁸ Goodwin-Gill, The Refugee in International Law, 1996, 89 頁。

樣的理由將難民送回可能受到迫害的國家也沒有任何合理基礎。因此，我們建議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必須修正，以符合難民公約及國際規範，僅僅是違反出入境的作為不能做為排除的基礎。

六、 第十三條關於取得難民身分者之權利，不得抵觸《國際難民公約》之規定：難民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同條第三項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在我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乃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惟《國際難民公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等條文已明文保障難民之基本權利，因此我們建議本條第三項最後新增「但不得抵觸《國際難民公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七、 草案第十四條的撤銷及廢止難民身分，應有救濟機制
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自願定居於第三國或再定居於原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並不足以當然構成撤銷或廢止難民身分的條件。在第三國定居，必須確認包含第三國的保護，重回母國也必須確認包含母國的保護。此外，取消身分的過程中，也應提供被撤銷者救濟管道。

八、 增訂第十五條「人道考量」專案許可之條文

有鑑於難民認定往往舉證困難而造成認定困難，若有特殊個案因考量其遣返仍可能遭受迫害，參酌日本作法，給予人道考量以專案許可停留。

九、 增定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申訴之救濟程序並提供難民實質辯護之程序保障：

聯合國難民署手冊及指導原則指出，每一個難民身分認定被駁回的申請人都有上訴的權利。上訴必須由另外一個獨立的機構做成決定。上訴必須基於程序不當或有實質的優勢來提出，當上訴程序尚未終結，申請者在過程中仍應享有所有相關權利⁹。然而，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對於若國家作成任何處分而申請人有不服之場合，卻未訂定任何救濟程序之規定，我們主張應於母法中訂定申訴程序。若申請人不服「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不利益處分可向申訴審議會提起申訴。

⁹ UNHCR Procedural Standards, at Unit 7.1.1

申訴審議會之組成，應強調其多元意見之參與，力求經過充分討論、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方能作出申訴有無理由之決定。因申訴審議程序對難民權益保護影響甚鉅，故其成員組成、議決方式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宜直接訂定於難民法中，而不宜授權行政機關逕以行政命令訂定之，否則有立法怠惰之疑慮。故民間版本難民法草案第十七條增設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使熟悉難民法令、難民事務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能參與審議，並增列出席及表決方式等規定，以求申訴審議程序之完備。

另參酌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有關直接停止執行並無條件許可暫時居留之規定，增訂第二十條(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但書第四款之規定，使申請人得無條件繼續於國內居留等待救濟進行，方能彰顯救濟制度之實益。又為實質貫徹「不遣返原則」，將同條文但書「得」暫緩執行改為「應」暫緩執行，強化難民得於國內繼續居留之權利。

十、 《難民法草案》應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同時審查，讓在台中國異議人士亦可適用難民法的相關審查程序，並享有相等權利：

目前在台灣的中國異議人士所適用的法令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但該法案第十七條既無訂定提出政治庇護的申請程序，亦無審查標準及流程，更無保障來台尋求庇護之中國異議人士可獲得與《國際難民公約》及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之相同權利。因此，我們認為除通過《難民法草案》之外，也應同時修改《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使來台尋求政治庇護之中國異議人士可同時適用難民法。